# 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(新竹市適用)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0 日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納稅義務人 | 王○○ | 國民身分證<br>營利事業 | 統一編號 | J123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通訊地址 | 新竹市中央路○○○號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03-52156○○ | 手機 | 0912-○○○○○○ | |
| 申請事由 | □課稅標的不變，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造成當年比施行前一年應納稅捐增加。<br>■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：<br>□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較上一年同期比較，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。<br>■依社會救助法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<br>□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。<br>□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<br>□減班休息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。 | | | |
| 申請稅目、類別 | 一、稅目：<br>□房屋稅，房屋坐落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br>■地價稅<br>□使用牌照稅，車牌號碼：＿＿＿＿—＿＿＿＿<br>二、稅捐類別：<br>■ 109 年度應繳納稅捐 15,000 元（附繳款書正本 1 份）<br>□＿＿＿＿年度罰鍰＿＿＿＿＿元（附繳款書正本＿＿＿份） | | | |
|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(僅得擇一申請) | □延期＿＿＿＿個月　　■分 3 期 | | | |
| 備註 | ※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應納稅捐；分期繳納指每期以 1 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捐。<br>※延期或分期標準：<br>1、稅捐＜5 萬元，得延期 1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。<br>2、5 萬元≦稅捐＜1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4 期。<br>3、10 萬元≦稅捐＜2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。<br>4、20 萬元≦稅捐＜5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4 個月或分 2 至 9 期。<br>5、稅捐≧50 萬元以上，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。<br>※請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，檢附原繳款書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<br>※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捐未如期繳納者，稅務局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捐，發單通知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 | | | |

**此致**

**新竹市稅務局**

納稅義務人：王○○　　(簽章)

109.8.修訂